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单车卡口、多合一爆闪补光灯、网络工业交换机），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2. （电警卡口抓拍单元、电警抓拍单元、环保爆闪补光灯、频闪补光灯、智能前端存储设备、高清球机、室外双摄特征抓拍、网线、AI 以文搜图、AI 以图搜图、服务器数量、GPU 卡授权、多模态大模型图片算法、敏感词过滤、云存储主机及硬盘），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3. （人脸补光灯），生产厂为（深圳市城铭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 228 工业区四联工业村 8 号 501）。

4. （万兆核心交换机、光模块），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5. （存算融合智能服务器、12-36 盘位单控 8TB 企业级 SATA 硬盘、视图内容解析软件、语音识别席位授权函、视频内容解析路数授权函），生产厂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 369 号）。

6. （智能控制箱），生产厂为（浙江飞至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369 号 A 幢 6 层 A602 室）。

7. （尾纤），生产厂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8. （光汇聚交换机），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

9. （落地箱），生产厂为（扬州华泰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邗江区甘泉工业园）。

10. (前端汇聚工业交换机)，生产厂为(欧柏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观光路汇业科技园厂房 3 栋 C 区三层 305)。

11. (主电源线、设备电源线、光缆)，生产厂为(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639 室)。

12. (光纤收发器)，生产厂为(江苏灼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演武厅 1 号)。

13. (定制支架、光纤终端盒、特征专用杆件、特征专用杆件基础、杆件、杆件基础、弱电管道、弱电井、接地系统、理线器、辅助材料)，均为国产。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